

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问题

王雯慧 韩长印

摘要: 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本质上是对个人信息所蕴含的财产利益的处分,该财产利益构成债务人财产的组成部分。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以企业隐私政策的处理为起点,以破产管理人处分行为的履行完毕为终点。总体来说,隐私政策难以被认定为破产法中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待履行合同,但破产受理可以构成管理人变通执行隐私政策的事由;实务中应以“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替代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法》对破产处分所规定的“充分知情+明确同意”规则;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依赖于管理人处分行为的最终实施,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义务应具体化为对事前报告、个人信息分类管理与处分、信息接受方适格性判断、信息披露与说明等义务的遵守,前述义务的履行须以个人信息利用与保护的平衡为最终价值导向。

关键词: 破产程序;个人信息处分;隐私政策;选择退出规则;忠实勤勉义务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7-0070-8

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以后,个人信息的利用与保护便成为企业破产程序中日渐突出的问题:一方面,数据作为无形资产的价值不断提升,许多新型企业特别是互联网企业不再以有形资产作为公司的核心资产,这类企业在破产时将主要面临着对包括企业数据、个人信息、软件技术、域名等无形资产的处置问题;另一方面,破产管理人具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的职责,需要通过财产的高效处置与分配来保障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益,但在涉及个人信息处分时^①,将直接与信息主体人格权益的保护相冲突。

当前我国破产实务中,不少债务人已意识到自身所掌握的数据资产具有潜在的经济价值^②,但部分破产管理人与法院对于数据、个人信息的财产价值似乎持“不置可否”的态度^③,已公开的裁判文书也尚未出现破产程序中对个人信息的处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仅在第22条提及破产情形下的个人信息转移,该条的简单规

定难以充分回应个人信息破产处分所面临的潜在问题。欧盟颁布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并未包含破产情形下数据处理的条款,而其成员国如意大利,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债务人的破产清偿方案因作为主要财产的基因数据之不可处置性而受挫的案例^[1]。美国大型玩具零售商 Toysmart 破产案中,债务人主张其包含25万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数据库具有重大的市场价值,应作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予以出售^[2]。尽管该案最终因未收到合理报价的要约以信息的销毁为收尾,但其引发了对个人信息破产处分问题的关注。2005年美国《破产法典》修订时专门在§363(b)(1)条增加了对管理人出售可识别个人信息的规定^④。

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始于企业隐私政策的处理,聚焦于信息主体同意规则的选择,并最终于管理人处分行为的落实。本文将立足这一处分的全过

收稿日期:2025-04-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整程序中的公司治理问题研究”(22BFX092)。

作者简介:王雯慧,女,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030)。韩长印,男,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30)。

程,在明确个人信息处分客体的基础上分别对前述问题展开探讨,以期在《个保法》与《企业破产法》交叉语境之下均衡保护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债务人的再生需求以及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

一、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客体界定

破产程序中债务人处分其所收集与储存的个人信息涉及两个前提性问题:一是个人信息能否处分;二是管理人或债务人是否有权处分其所掌握的个人信息。在展开后文论述前,需对此前提性问题作出回答。

1. 破产处分的客体:个人信息抑或个人信息财产利益

《个保法》第22条规定,信息处理者若面临被宣告破产等情形时,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转移个人信息,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9.3条对“收购、兼并、重组、破产时的个人信息转让”作了规定。前述法律、规范性文件将企业破产时转让的对象表述为“个人信息”,然而,我国《民法典》第992条规定:“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由此引发的问题是,个人信息究竟能否成为破产处分的对象?

第一,我国立法并未就人格权所享有的财产利益单独赋权。目前,个人信息的权益属性存在一元模式与二元模式的争议。前者认为个人信息的隐形财产基因并没有改变其人格权的本质,个人信息权应被定性为人格权^[3]。后者认为,在个人信息的人格属性之外,应当给予单独的财产权保护^[4]。若采取二元模式,个人信息可被视为一种无形财产,个人信息的同意使用在本质上就属于财产权的交易^[5],个人信息的转让将不存在理论障碍。然而,尽管自然人的人格权中蕴含着财产利益,我国法却一贯对包括肖像权、姓名权等的人格权采取一元模式进行保护,《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也采取了相同的立场。

第二,人格权的不可转让性并不否定对其进行商业利用的可能。在明确个人信息人格权属性的基础上,需进一步回答的是个人信息处分与人格权不可转让之间的协调与兼容问题。事实上,这一问题并非个人信息利用所引发的新问题,早在自然人的姓名、肖像与声音随着大众传媒兴起被广泛应用于商业市场时,人格权能否被商业化利用的问题就已经被提出。人格权不可转让强调的是人格权专属于

自然人本身,其主要原因在于该项权利关系到自然人的生命、身体、健康以及精神利益。但“转让”意指权利本身的让渡,而“商业化利用”则可在不改变权利主体的基础之上借助许可或授权使用的方式得以实现^[6],如明星可以签订合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本文认为,个人信息的处分并不等于个人信息人格权益的转让,受让方获得个人信息的法律后果仅在于能够通过大数据的整合激发和利用其中的财产价值,而知情权、决定权、删除权等仍归信息主体享有。同理,在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本质上是对其所蕴含的财产利益的处分,这与人格权不得转让的基本法理并不冲突。

2. 个人信息财产利益配置下债务人财产的认定

尽管个人信息的财产利益能够处分,但管理人对其处分的前提是破产企业享有这些利益,也即其属于《企业破产法》第30条所规定的债务人财产。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一项人格权益由信息主体享有并无疑议,但其中隐藏的财产利益在信息处理者与信息主体之间如何配置则面临着争议。

个人信息产生和来源于信息主体,由信息主体同时享有其蕴含的财产利益似乎符合朴素的价值观念,然而,将个人信息中的财产利益赋予给信息主体至少面临着三重困境:第一,个人是否能够有效地对其个人信息实现排他占有以及管理与控制;第二,个人信息在信息主体手中能否充分发挥其效用与价值;第三,单条个人信息是否具有真正意义上的经济价值。

本文认为,应当将个人信息财产利益配置给信息处理者:一则,从技术层面分析,个人面对着掌握先进技术的信息处理者通常难以完全实现对其个人信息的控制。个人信息具有易复制、传播范围广等特点,个人难以有效地对其行使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等权能,有些情形下甚至无法阻碍他人获知个人信息^[7]。而个人信息经信息处理者收集后即被储存并控制,个人信息的财产价值也借助信息处理者的开发利用行为予以实现,将其中的财产利益赋予信息处理者符合个人信息的自身特点以及信息处理技术的运作规律。二则,个人信息财产利益的分配不仅需考量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还需综合考虑信息处理者以及社会整体的利益。若在人格利益之外,允许个体一并享有财产利益,个人信息的利用不仅将产生高昂的沟通与交易成本,甚至还会陷入“反公地悲剧”^[8]。三则,自然人个人的姓名、电话

号码、邮箱等往往并不具有明显的经济价值,真正具有财产价值的是企业收集、整理海量信息所形成的个人信息库。此时,由于企业经过个人同意合法取得信息,且利用自身的人力财力资源予以整合并激发出信息所隐藏的经济价值,企业应当基于其所付出的劳动原始取得其中的财产利益,这也符合产权界定的基本规则^[9]。不仅如此,有学者将此归纳为“人财两分”法,即人格利益配置给个人,财产利益配置给信息处理者^[10],信息主体的人格利益构成对信息处理者财产利益的合理外在限制。

因此,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其对于自身合法收集、整合的个人信息享有财产利益,管理人可以将其作为债务人财产予以处分。

二、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起点: 企业隐私政策的处置

当前,互联网企业等在日常经营中涉及大规模商业化利用个人信息的企业,通常均会制定并在网站上公开自身的隐私政策,此类隐私政策往往会对是否允许、限制或禁止破产情形下个人信息的处分作出规定。而《企业破产法》则赋予了管理人解除或继续履行待履行合同的选择题,故在相关企业破产时,个人信息处分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即为如何认定并处理企业先前制订的隐私政策。

1. 隐私政策的性质厘清

隐私政策一般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在线文件的方式披露其收集、利用和保护个人信息的各项原则、规则和措施。我国《个保法》第7条要求信息处理者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且需对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作出明示,故信息处理者制定隐私政策是合规经营以及履行法定义务的要求。

企业的隐私政策首先表现为一项重要的自律规则,即企业借助该规则满足个人信息商业利用的透明度要求,并在告知—同意模式下获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许可^[11]。但隐私政策又不同于纯粹的自律规则,因为其一般会对信息主体的权利行使作出具体规定,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还会允许用户对隐私政策作出个性化选择,这已然超出了企业内部事项的范畴。从该角度出发,隐私政策能够符合要约的构成要件,在用户点击同意或使用网络服务的行为被视为承诺时,其在双方之间就构成了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12]。具体来说,隐私政策可以分为点击型与浏览型两种^[13],前者一般通过

网页弹窗的方式要求用户对隐私政策作出点击同意的行为,但后者仅在网站上公开以供用户浏览。点击协议中用户的点击行为往往能够视为对隐私政策的同意,浏览协议中则不存在用户的明示行为,且经验表明,用户在使用网站时通常不会专门查找并阅读其隐私政策,此时似乎并不存在同意的意思表示。但是从客观实际出发,自用户开始使用信息处理者提供的网络服务之时起,信息处理者即已开始根据自身的隐私政策对个人信息作出处理行为,用户在事实上受到隐私政策的约束且应当对自身信息将受到处理存在一定的合理预期。同时,我国《民法典》第140条规定,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可以采取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作出,故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行为可以视为对隐私政策的默示同意,这一默示承诺方式亦符合网络空间下的交易习惯^[14],双方之间就隐私政策可以成立合同关系。

2. 破产程序中隐私政策的继续履行与变通执行

《企业破产法》第18条赋予了管理人对进入破产程序时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挑拣履行权,即管理人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对破产财产有益的合同,而解除对债务人破产处置或重整再生构成负担的合同。从合同视角出发,隐私政策中网络服务提供者一方的义务为遵守政策的约定,而用户的义务则为提供个人信息。但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用户往往已经完全履行了其义务,此时隐私政策难以被认定为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一般认为,债务人单方未履行完毕时的继续履行将构成个别清偿,债权人仅能通过集体清偿程序实现权利。但在隐私政策中债务人所负的义务为非给付性义务,故可以区分情况予以讨论:在隐私政策允许破产处分且符合法律规定时,债务人继续履行符合双方合理期待且有益于破产财产最大化,自无争议;而在隐私政策限制或禁止破产处分时,如对个人信息处分作出严格于《个保法》的承诺,此时应有条件地允许债务人突破合约的限制乃至“违约”。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若按照隐私政策的规定禁止或严格限制个人信息的处分,将极大地影响互联网企业破产财产的价值。尤其是在个人信息构成债务人核心资产时,管理人无法处分或处分的成本过高均将影响债权人可供分配的数额,在重整程序中还将影响债务人的重整价值与效果。

第二,破产中对个人信息进行处分并不必然损害用户的信息权益。一方面,在个人信息的接收方能够继续遵守原隐私政策,不改变信息处理的目的

与方式时,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能够获得同破产处分前的同等保护;另一方面,即便信息接收方对原隐私政策不予沿用,基于个人信息人格价值高于财产价值的位阶顺序,信息主体可以根据后文论述的选择退出规则,行使个人信息删除权以拒绝信息接受方对自身信息的使用。

第三,如前所述,浏览型隐私政策的合同属性需采用拟制同意的认定方式,而即便是点击型隐私政策,实践中也很少有用户会认真进行阅读,因为理解冗长、复杂的隐私政策需要大量的时间和专业知识背景。因此,在用户并未阅读的情况下,因企业客观情势发生变化,变通执行隐私政策并不会过分损害用户的合理期待与信赖。同时,个人信息破产处分对隐私政策的依赖也可以因法院对信息处分行为的监督与审查而适当减弱,下文将对此展开分析。

由此,企业隐私政策严格限制或禁止个人信息处分的,并不当然排除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对个人信息的处分行为,企业破产申请的受理应当构成变通执行隐私政策的例外事由。

三、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心: 信息主体选择退出规则的确立

在企业隐私政策允许个人信息破产处分并对处分方式作出合法、合理的规定时,管理人可以直接将其作为自身操作的指引。但在隐私政策需变通执行、低于法定标准或缺乏相关约定时,个人信息的破产处分仍需诉诸法律的规定。我国《个保法》第22条针对信息接收者是否变更信息处理的目的与方式作出了区分,对于不变更的,信息处理者仅需向信息主体履行告知义务,但对于变更的,信息接收者需重新取得信息主体的同意,且该同意根据该法第14条的规定为充分知情基础上的明确同意。然而,这一“充分知情+明确同意”模式在企业破产清算与重整情形下将直接影响债权人的清偿数额或债务人的挽救效果,其正当性与可行性值得商榷。

1. 明确同意规则的批判与“选择退出”规则的优势

“充分知情+明确同意”规则赋予了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极强的控制力,为信息处理者使用个人信息设定了严格的前置要求。但该规则受到了不少质疑:(1)严格的同意要求会导致信息流通效率降低及信息利用价值的减损,无法适应数据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15];(2)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应从防止滥用而非严格保护角度予以规制,同意不应当作为信息处理的正当性基础^[16];(3)转让、共享个人信息主要是在信息处理者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信息处理者的财产利益是重点保护的对象,原则上应采拟制同意方式,例外才需明确同意^[17]。

的确,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处分并非是单个的处分,而是对海量个人信息汇集后的信息库的整体处分,这意味着取得各个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是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同时,《个保法》第22条的规定并不明晰,一方面,其并未对何为信息处理目的与方式的变更作出解释,如从用于设计A服务或产品到用于设计B服务或产品,A与B之间目的关联、功能兼容,此时是否构成变更并不明确^[15];另一方面,其未明确“重新取得个人同意”是破产处分之前的事前同意抑或事后同意,而根据该法第14条的规定似乎可解释为事前同意。但正如前文所述,个人信息的财产利益应当配置给付出信息收集、分析等劳动的信息处理者,明确同意规则与财产利益配置的逻辑并不相符。

“选择退出”规则获得广泛关注则源于著作权领域,其是与以同意为核心的“选择加入”规则相对应的许可方式^[18]。在该规则下,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著作权许可合同,只要权利人没有声明禁止,就视为默示许可他人使用作品。个人信息与知识产品在利用上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如信息处理者同样存在着大规模处理海量信息的需要,传统的同意模式会产生适用上的困难等,这就决定了著作权领域的“选择退出”规则能够被“顺理成章”地推演适用于个人信息领域。“选择退出”模式的推广弥补了明确同意模式在大数据背景下的显著不足:其一,节省了信息处理者事前获取同意的沟通成本,在信息主体不行使退出权时,该部分信息的同意成本即被免除,在海量信息面前成本的节约还会与信息数量呈正相关;其二,能够满足社会对信息资源流通和整合的现实需求,实现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个人信息具有公共性与社会价值,“选择退出”规则赋予个人退出权的同时兼顾了信息市场的流通需要。

2. 美国破产司法实务中“选择退出”规则的镜鉴

美国个人信息破产处分案例中,也主要采用了上述选择加入和选择退出两种模式。在Toysmart案中,若合格买方未遵守债务人的隐私政策并对其进行重大更改,则此类变更仅适用于新收集的个人信息,除非消费者对先前被收集的信息受新政策约束表示明确同意^⑤。

这一处分规则在 RadioShack 案中被沿用,该案要求以下要件需同时满足:(1)个人信息不应作为独立资产,而应与其他资产捆绑销售;(2)个人信息应仅出售给另一家处于同一业务线的实体;(3)买方应同意受 RadioShack 隐私政策的约束;(4)在买方以不同于原设定条件使用个人信息时,应通知客户并获得其明确同意^[19]。但最终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区分情况分别采用了选择加入与选择退出规则:一方面,在买方实质变更债务人隐私政策时,应当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另一方面,即便买方遵循了原隐私政策,用户仍有权退出该交易,未出售的个人信息由债务人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销毁^⑥。

而 Borders 案则完全采用了选择退出规则,即不区分买方是否采用与债务人相同的隐私政策。具体而言,在债务人与买方协商一致转让个人信息之后,买方需以邮件的形式向用户发出通知:(1)告知个人信息被转让的事实以及用户选择退出的机会;(2)告知个人信息自转让之日起将受买方隐私政策的约束^⑦。在选择退出期内,买方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除核实债务人所传输数据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执行用户选择退出流程以外的任何目的^⑧。若用户未行使退出权,买方即有权依据自身的隐私政策对信息进行商业性利用。

因此,Toysmart 案与 RadioShack 案的选择加入模式系严格的用户事前明示同意规则,尽管 RadioShack 案同时赋予了用户退出权,其采用的是个人信息转让前的事前退出模式,而 Borders 案则采事后退出模式。相较而言,Borders 案对个人信息的转让采取了最为宽松的态度,即在个人信息转让给买方后,由买方通知用户行使退出权,并将退出交易用户的个人信息从信息库中删除。

3. 我国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的确立

本文认为,我国应在借鉴“选择退出”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创设“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根据该规则,在破产个人信息处分中,法院需事先对处分行为进行审查,信息主体的同意不再构成信息处分的正当性前提,但个人享有事后的退出权。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在个人信息财产利益归属于信息处理者的基础上,管理人进行处分无须获得信息主体的事先同意。但由于个人信息之上同时还承载着人格利益,从尊重个体信息自决权角度出发,其可以事后要求信息接收者对自身信息作出删除处理。这一事后

选择退出的模式能够与个人信息财产利益配置的逻辑相吻合。

第二,破产程序中的个人信息处分与一般情形下商业主体自行进行的处分不同,破产程序始终处于法院的监督与引导之下。《企业破产法》第 69 条规定,管理人在处分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时,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及时报告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 15 条进一步明确,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时,有权责令其停止处分。因此,法院对于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行为,具有审查、监督和责令停止的权力。实践中,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与方式的改变并不必然对信息权益造成不利影响,通过事前审查的方式,法院可自行或聘请专家对信息接受主体的隐私政策、信息保护水平以及信息处分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作出评估,必要时亦可召开听证会。此时,法院的审查能够为信息主体的权益提供事前保障,个人信息处分前无须再另外取得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

第三,明确同意规则阻碍了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将会直接影响潜在买受人的购买意愿以及信息整体的商业价值。域外法中,欧盟 GDPR 第 6(1)条尽管规定了数据处理的 6 种合法事由,其同样以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为核心^⑨。有德国学者指出,该条第 6 项所规定的“为实现数据控制者或第三人的合理利益所必需”,在破产语境下具有可能的适用空间:一方面,若将个人数据从破产财产中分离会导致资产难以变卖,对债权人的清偿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另一方面,数据主体的姓名、邮箱地址、电话号码等私密程度较低,在利益衡量时可以作出一定让步^[20]。但利益衡量的不确定性以及 GDPR 第 83 条高额行政处罚款的规定使得管理人面临潜在的责任风险,故保险起见管理人仍倾向于以明确同意作为个人数据处理的前提^[19]。然而,在信息时代,当信息过载成为一种常见现象,即便信息接收者就变更信息处理目的与方式向信息主体作出询问,也难以获得所有信息主体充分且有效的回应。但个人信息价值来自于海量信息的汇集,若相当一部分信息主体保持沉默,个人信息的财产价值将被大打折扣。

第四,选择退出规则足以在破产程序中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实践中,信息处理者收集、利用

个人信息的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个性化服务或者对海量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等,并不是为了监视具体个人或侵害其利益,这就决定了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担忧来自于潜在的风险^[16]。因此,明确同意规则对个人信息处分的要求相较于处分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而言过于苛刻。与之相比,允许信息主体事后选择退出能够在尊重个人信息决定权、删除权的基础上,降低破产程序中信息处分的成本并提高效率。

四、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处分的 落脚点: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

“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为破产处分中信息主体人格权益的行使提供了合理路径,但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理者通常由债务人企业转变为管理人,即个人信息处分行为的最终落实依赖于管理人的履职行为。在此过程中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因涉及到信息主体、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而不可避免地面临冲突,故有必要对该抽象义务进行具体化地解读。

1. 忠实勤勉义务的冲突及解决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25条第1款规定,破产程序开始之后,管理人履行的职责包括接管、管理以及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因此,除重整程序中经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之外,管理人系债务人财产处分的主要主体。从忠实勤勉义务出发,管理人需以高于普通谨慎人的技能行事,并负有忠诚执行职务的义务,且该义务指向的是破产事务执行、破产财产处分等行为,与相关行为存在利害关系之人均可成为义务指向的对象^[21]。《企业破产法》第130条亦明确规定管理人忠实勤勉义务的对象涵盖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人。由于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阶段,信息主体同债权人、债务人均可构成上述义务的对象,管理人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就存在着多方利益冲突。若从管理人的身份属性以及其与债权人、信息主体之间的关系出发,相关冲突可以借鉴公司董事或信托受托人处理不同股东、委托人利益冲突的思路予以解决。在我国公司治理实践中,董事对股东的公平对待义务一直被认为是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之一^[22]。我国2025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条第2款即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下类勤勉义务:……(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故在相同或不同类别的股东之间出现利益不一致时,董事应避免出现偏颇行为。与此同时,信托法中信

托受托人的信义义务除涵盖忠实义务、注意义务之外,还包括公正义务。公正义务是指在不同受益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受托人不能滥用自由裁量权偏袒个别受益人,而需努力寻找折中的思路对财产进行分配^[23]。美国破产法院在裁判中借鉴了此种公正义务,并将该项义务通过解释纳入了管理人信义义务的范畴^⑩。

尽管我国破产法尚未规定管理人的公平对待或公正义务,但妥善处理债权人、债务人、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冲突是实现破产程序公平、高效进行的应有之义。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的语境下,允许个人信息自由处分能够增加债权人的受偿额度,但将直接影响信息主体的人格权益。此时,管理人不能仅追求债权人财产分配数额的提高,而应在协调两者的基础上采取对信息主体损害或影响最小的方式处分个人信息。

2. 忠实勤勉义务的细化

管理人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涉及个人信息处分时缺少明确具体的义务规则,不利于为其提供行为指引。有鉴于此,本文将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义务细化如下:

第一,事前报告义务。《企业破产法》第69条规定了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时的报告义务,《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15条则增加了管理人实施处分行为前需制作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要求。个人信息对于互联网企业而言往往构成企业内部的核心资产,其处分不仅对债权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更关系到信息主体人格利益的保护,应当被认定为破产法所规定的“重大财产”。管理人在处分前首先需制定个人信息的管理与处分方案,在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还需向债权人委员会或法院作出书面报告。由于破产债权人与信息主体存在前文述及的明显利益冲突,此时宜将法院作为管理人履行报告义务的对象,这也便于实现“事前审查+事后选择退出”规则中法院对个人信息处分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审查。

第二,安全保障义务。《个保法》第51条对信息处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做出了规定,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应当承接债务人的上述义务。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应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分类管理义务,对敏感个人信息和一般个人信息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其二,负有个人信息分类处分义务。《个保法》第28条第2款和第29条规定,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需同时满足“特定目

的”和“充分必要性”,如医疗服务提供者仅出于治疗患者的目的才能处理医疗健康信息^[24],且应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企业破产时的一般商业性出售难以满足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特殊要求,管理人在处分时原则上应当将敏感个人信息予以排除,仅在满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例外允许出售,未能出售的敏感个人信息最终应删除处理。其三,应当对买方是否适格作出判断。按照 Toysmart 一案确立的标准,“合格买受人”系指:(1)经营范围与 Toysmart 相同;(2)明确同意成为 Toysmart 在个人信息方面的利益继承人并履行特定的义务,包括根据原隐私政策管理个人信息,并仅将信息用于完成订单和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2]。但这一限制过于严格,不仅缩小了潜在意向购买方的范围,而且不利于个人信息在充分竞价的基础上价值最大化。本文认为,管理人对买方适格性的判断应主要聚焦于其是否具有不低于债务人个人信息的保护能力和水平^[25],至于经营范围以及是否遵循原隐私政策并非衡量买方是否适格的条件,而应作为信息主体是否行使“选择退出”权利的考量因素。

第三,信息披露与说明义务。破产法的信息披露制度通过保障债权人与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旨在实现平衡多方主体权益的目的。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后,便成为企业重要信息源的掌握主体,应当负担信息披露义务。“选择退出”规则面临的批评之一即为信息处理者可能存在告知的不充分性,若信息主体不能全面了解“选择退出”的相关事项,该规则就会变相沦为信息处理者刻意弱化个人信息控制权的工具^[26]。为避免这一情况出现,管理人在处分个人信息之前,应当对买方的企业状况、经营范围、隐私政策,拟处分个人信息的类型、处分后的用途,选择退出权的行使期限、法律后果等内容向信息主体进行完备的披露。同时,依据《个保法》第48条的规定,在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处分的相关规则存在疑问时,管理人需作出必要的解释与说明。

除前述义务之外,参照《个保法》第55条和第56条的规定,管理人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之前还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分情况予以记录。具体包括:(1)破产处分的目的、方式及其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论证;(2)破产处分对信息主体人格和财产利益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以及安全风险;(3)破产处分中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及其合法、有效性和与风险程度的适应性。考虑到实践中管理人

通常由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可能欠缺有关个人信息处分的专业知识,管理人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8条第1款的规定,经法院许可后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个人信息的处分工作。至于对管理人在个人信息破产处分中履职风险加重的担忧,可以考虑借鉴董事违反信义义务免责的安全港规则,对管理人的合理失误给予有限豁免^[27]。

结 语

个人信息作为数字社会重要的资源与新兴权利客体,在传统民法以及各部门法领域引发了诸多新命题。在破产法领域,由个人信息产生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债务人财产的认定及处分之一上。美国破产实践的经验表明,个人信息的破产处分需要“未雨绸缪”,明确个人信息处分的相关规则有助于为破产企业、管理人、债权人以及信息主体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但需承认的是,个人信息的破产处分在我国《企业破产法》与《个保法》的制度框架之下必然会产生不同于域外实践的个性化问题,欠缺具体案例参考的理论性构建可能会陷入理想化的境地或存在“闭门造车”之嫌。由此,本文对个人信息破产处分相关问题的分析与论证仍有待在未来具体实践中获得检验。

注释

①本文所称的破产程序中个人信息的处分主要指个人信息的出售,个别情形下还包括个人信息的删除或销毁。②比如,有债务人企业以自身所持有的数据中心的资产具有巨大商业价值为由,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1破申275号民事裁定书。③在互联网企业等数据行业的破产案件中,个人信息、数据的价值通常并未被单独评估,上述无形资产在破产程序中尚未获得重视。如在“江苏集群图腾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实质合并重整案”中,未见提及对债务人可能享有的数据资产如何处理。参见“2022年度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载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article/95172.html>,2025年5月8日访问。④即管理人原则上不应将个人可识别信息转让给与债务人无关的第三方,除非:(1)符合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时的隐私政策;或者(2)设立消费者隐私审查专员,且在通知和听证后,获得法院的批准。See 11 U.S.C § 363(b)(1).⑤FTC Stipulation and Order Establishing Conditions on Sale of Customer Information, In re: Toysmart.com, Chapter 11 Case No. 00-13995-CJK, (Bankr. D. Mass. 2000),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ases/toysmartbankruptcy.1.htm>, accessed March 3, 2025.⑥In re RadioShack Corp., et. al., No. 15-10197 (Bankr. D.Del.) (Docket No. 2187 5/20/15).⑦In re Borders Group, Inc., 2011 WL 5520261, 49.⑧In re Borders Group, Inc., 2011 WL 5520261, 50.⑨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icle 6(1).⑩In re Comput. Learning Ctrs., Inc., 268 B. R. 468, 473.

参考文献

- [1] PICIOCCI C et al. Legal issue in governing genetic biobanks: the Italian framework as a case study for the implications for citizen's health through public-private initiatives[J]. Journal of Community Genetics, 2018(2): 177-190.
- [2] MILLER W W Jr, O'ROURKE M A. Bankruptcy law v. privacy rights: which holds the trump card[J]. Houston Law Review, 2001(3): 777-854.
- [3] 吕炳斌.个人信息权作为民事权利之证成:以知识产权为参照[J].中国法学,2019(4):44-65.
- [4] 刘德良.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保护[J].法学研究,2007(3):80-91.
- [5] 谢琳,李旭婷.个人信息财产权之证成[J].电子知识产权,2018(6):54-61.
- [6] 刘召成.人格商业化利用权的教义学构造[J].清华法学,2014(3):118-136.
- [7] 徐美.再谈个人信息保护路径:以《民法总则》第111条为出发点[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5):82-95.
- [8] 彭辉.数据权属的逻辑结构与赋权边界:基于“公地悲剧”和“反公地悲剧”的视角[J].比较法研究,2022(1):101-115.
- [9] 张玉屏.个人数据产权归属的经济分析[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1(2):130-139.
- [10] 张新宝.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J].中国社会科学,2023(4):144-163.
- [11] 王叶刚.网络隐私政策法律调整与个人信息保护:美国实践及其启示[J].环球法律评论,2020(2):149-161.
- [12] 王俐智.隐私政策“知情同意困境”的反思与出路[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2):210-224.
- [13] 丁晓东.隐私政策的多维解读:告知同意性质的反思与制度重构[J].现代法学,2023(1):34-48.
- [14] 阳雪雅.论企业违反网络隐私政策的违约责任适用[J].法学论坛,2021(5):130-141.
- [15] 蔡星月.数据主体的“弱同意”及其规范结构[J].比较法研究,2019(4):71-86.
- [16] 任龙龙.论同意不是个人信息处理的正当性基础[J].政治与法律,2016(1):126-134.
- [17] 姬蕾蕾.论同意规则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适用:以情景类型化为视角[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70-81.
- [18] 王国柱.著作权“选择退出”默示许可的制度解析与立法构造[J].当代法学,2015(3):106-112.
- [19] HAUCK R. Personal data in insolvency proceedings: the interface between the new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nd (German) insolvency law[J]. European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Review, 2019(6):724-745.
- [20] 余佳楠.个人信息作为企业资产:企业并购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与经营者权益平衡[J].环球法律评论,2020(1):99-112.
- [21] 韩长印.破产疑难案例研习报告[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62.
- [22] 傅穹.公司利益范式下的董事义务改革[J].中国法学,2022(6):197-218.
- [23] 杨秋宇.信托受托人忠实义务的功能诠释与规范重塑[J].法学研究,2023(3):149-167.
- [24] 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267.
- [25] 龚淋.破产法调整个人信息出售的逻辑与路径:以美国法为切入点[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53-63.
- [26] 冯恺.个人信息“选择退出”机制的检视和反思[J].环球法律评论,2020(4):148-165.
- [27] 陈兵,周裕喜.数字经济下企业破产个人数据处置路径再探[J].兰州学刊,2025(2):110-125.

The Issu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posal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Wang Wenhui Han Changyin

Abstract: The disposal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is essentially the disposal of the property interests contain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ch constitute a part of the debtors' property. Bankruptcy disposi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tarts with the handling of the enterprise's privacy policy and ends with the completion of the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disposition behavior. In general, a privacy policy can hardly be identified as an executory contract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not fully performed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bankruptcy law, but the acceptance of bankruptcy can constitute a reason for the administrator to flexibly implement the privacy policy. In practice, the "prior review + post-event opt-out" rule should replace the "sufficient informed consent + explicit consent" rule stipulat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for bankruptcy disposal*. The disposal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depends on the fi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or's disposal actions. The administrator's duty of loyalty and diligence should be embodied in compliance with obligations including prior reporting, categorical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eligibility judgment of information recipien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explanati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bove duties shall be guided by the ultimate value of balancing the utiliz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Key words: bankruptcy proceeding; disposal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policy; opt-out rule; duty of loyalty and diligence

责任编辑:海 民